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原則

113.06.05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申請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案件分為公務及研究二種，其中公務案件係指機關執行法定職必要範圍內申請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供該機關派員作資料分析之申請案件，由本署對應業務窗口負責相關作業。
- 三、研究案件由本署行政審查，包括申請文件、IRB證明文件之完整性後，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諮議會(下稱諮議會)設審查小組審查欄位勾選表之必要性、研究主題及申請資料之相關性等，涉及罕見疾病、弱勢族群、毒藥品議題、營業秘密或其他具特殊性認有必要之申請案，應提諮議會審議。
- 四、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諮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五、審查小組成員執行職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主動告知：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六、研究案件及公務案件於審核通過後，逕予辦理後續使用作業。